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32號

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

代理人 陳哲彥

相對人 太空艙旅店有限公司

關係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向聲請人擔保一切債務之清償，於民國104年7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0,5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4年7月30日邀同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1億7,1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債務。詎相對人自108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1億3,922萬7,471元及其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催告通知、帳務明細資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08年7月25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並經合法送達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未為陳述。從而，

01 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7 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
08 於民事執行處。

09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0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15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